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邱宇雪
電話：86741111#66047
電子信箱：yushiue@mail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大人字第11315004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維護本校聘僱暨臨時人員身心健康及休假權益，請各單位審酌業務需求，鼓勵前開人員於本(113)年度結束前，妥為規劃休假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勞動基準法第38條略以，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應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；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
- 二、本校依前開法令規定給予之特別休假日數計算方式為曆年制，旨揭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請休特別休假期間為本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